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hiwa

BOSHIWA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8)

停牌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 及 13.24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有關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告，有關(其中包括) 股份停牌的更新資料 (「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上市部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致函告知本公司，聯交所決定按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並要求本公司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屆滿 (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刊發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從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提交復牌建議的日期) 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復牌建議。

就復牌建議而言，本公司亦已就其業務發展、債務重組及安排訂立若干協議。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作出有關復牌建議的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更新本公司的進展。

請注意，提交上述復牌建議不一定表示本公司之股份將會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所有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重組的安排須待該潛在投資者、臨時清盤人與本公司作進一步協商。

代表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閻正為
Keiran Hutchi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政用先生、陳麗萍女士及陳培琪先生。